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5〕29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油物流基地一期码头危化品泊位新增货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油物流基地一期码头危化品泊位新增货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海石油(惠州)物流有限公司惠州港东马港区东联作业区中海油物流基地一期码头危化品泊位新增货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项目位于大亚湾霞涌石化大道中滨海十二路9号，一期码头共建设有4号至6号3个泊位，于2014年投入使用。为保障海上油气开发必备的物资供应，项目利用一期码头危化品泊位6#泊位

增加危险货物运输作业,涉及《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中的四大类 270 种,包括第 1 类:爆炸品 18 种、第 2 类:气体 23 种、第 7 类:放射性物质 228 种、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1 种;本次新增危险货物年装卸量约为 31933.004 吨(毛重),3262.862 吨(净重),对一期码头普通货物(海上油气开采机械设备、管材、平台生活物资等)吞吐量进行相应调减,调减后一期码头总吞吐量维持 72 万吨不变。项目依托 6#泊位现有设施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扩建后码头泊位吨级、用海范围保持不变,不进行港池、航道的疏浚,不新增水工结构及装卸设备。

经审查,《报告书》基本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生态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得到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同时结合《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初审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批准《报告书》。

二、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较为敏感,生产作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区划、规划的要求,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码头面的初期雨水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废水池进行收集,经潜污泵转至后方

基地污水池后输送至石化区污水厂进行处理；码头需提供到港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污水接收处理服务，并做好有关台账资料备查；项目配备的污水收集设施，应强化日常的防渗检修措施，防止污水渗漏造成污染。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码头需提供到港船舶产生的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接收处理服务，按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台账资料备查；码头日常维护检修的废机油、废油漆、抹布等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公司进行接收处理，项目配备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做好有关堆存管理。

（三）强化大气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气体类货物运输期间的监督管理，避免运输过程中气体泄露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船舶需使用符合国家含硫要求的燃油，到港船舶应优先使用岸电装置，减少停泊期间的废气污染。营运期通过限制到港船舶鸣笛、加强管理和检测、保养各种机械设备等方式降低噪声强度，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严格放射源货品的管理。要严格执行放射性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放射性货品运输、装卸全过程放射性污染防治和安全管控各项措施，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作业操作规范。危险货物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操作规范，装卸采取“即来即走、车船直装直取”的方式，危险货物车辆不得提前进入码头作业面等候装卸，危险

货物装船和卸船作业期间不得在码头落地存放；强化运输期间的风险监管，放射源货物需装配北斗定位装置，货物发生坠海，必须立即组织打捞并报告相关管理部门，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危险货物运输及装卸期间还需严格执行公安、交通运输及海事等部门的有关要求。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监测方案及成果及时报送我局。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项目营运前，修订现有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放射源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配置充足且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安排专人专责定期开展应急设施设备的检修工作。营运期需与周边应急机构建立应急联动关系，加强应急演练频次，强化及提升企业的事故风险应急实力和能力。加强海运期间的船舶溢油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四、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执法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负责，请你公司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评报告书送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石家庄常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